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顏怡玄  
電話：06-2991111分機1243  
電子信箱：yenihsuan@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一)字第11102556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255684A00\_ATTCH1.pdf、0255684A00\_ATTCH2.pdf、

0255684A00\_ATTCH3.pdf、0255684A00\_ATTCH4.pdf、0255684A00\_ATTCH5.pdf)

主旨：檢送修正之「臺南市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辦理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作業流程」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強迫入學條例」及「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辦理。
- 二、為使旨案流程符合現行法規及輔導程序，爰進行修正，相關修正內容如附件，請確依旨揭流程據以辦理中輟通報及復學輔導事宜。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含附件)、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含附件)、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含附件)、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含附件)、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含附件)、臺南市各區公所(含附件)、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含附件)、本局特殊教育中心(含附件)、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含附件)、本局學輔校安科(含附件)

